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61 號

聲 請 人 吳銘圳

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1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法務部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及 103 年 10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0303009870 號函（下合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作成，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